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企业发展

韩军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作出战略决策部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指明了方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法院要紧紧围绕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重大举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效率导向,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促进保障、监督制约、规范引导、制裁打击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增强举措服务发展。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以司法理念转变推进司法服务举措创新,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实质保护原则,进一步在政府所急、企业所盼、法院所能上持续发力,与土地、人社、住建、财政等部门建立互动,促进有价值危困企业再生。“僵尸企业”有序退出,积极参与、依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开展调研,推进法官“进企业、送法律、送服务”活动,及时向企业发送司法建议,加强与企业沟通对接,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和有序复工复产。稳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服务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把握重点提升指标,制定法院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优化行动台账,明确指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制定优化标准,实时跟踪落实,加快涉案资产处置,缩短商业纠纷时间。推进商事案件电子化办理,提高办案质量,定期发布失信名单,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水平,提高担保债权人通过重整、清算或债务执行程序收回资金的比率,实现所有破产案件在破产合议庭审理,进一步缩短审理时间,降低破产成本。持续加强破产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害债权人和企业家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助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围绕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立足职能保障发展。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营造安定营商环境。妥善审理涉疫情各类民商事纠纷,统一裁判尺度,依法为政府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保障,及时审判涉复工复产企业的行政纠纷案件,依法惩治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违法侵权行为,坚持善意执行理念,扎实开展“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专项执行攻坚战行动,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依法保障企业在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发展。

春梅一枝永不落 人间正义不低头

陈健

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守护者,尊重法官,尊重司法裁判,是维护法律权威、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前提。

无论出于什么起因,基于什么动机,犯罪嫌疑人这一漠视生命的暴行都已突破人性底线,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法治社会岂容刀刃乱舞,这一令人发指的犯罪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

司法审判活动本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产物。人类放弃暴力相争而通过理性和平的方式解决纠纷是社会的巨大进步,然而通过法律途径为群众排忧解难处理案件的法官,却惨遭杀害,这是何其可怕的一幕!近年来发生的多起法官被故意伤害事件,并没有阻止法官公正司法的决心和行动。但让他们带着心理压力办案,却不是法官社会的常态。这些血淋淋的事

件警示我们,保障法官的人身安全需持续发力。

要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从推进法治、解决纠纷角度看,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主要是引导当事人认识到现代纠纷解决方案的合法合理性,提高其在败诉时对于诉讼程序、结果的可接受性。要提高安全责任意识,人民法院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制度上明确责任、理念上重视安全、保障上抓落实的局面;要实行院长总体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法警队牵头管、各部门分兵严守的安全保障机制;要强化法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增强法官自身防范能力。要开展动态安全评估。建

立案件风险综合评估机制,重点梳理排查矛盾突出、对立严重、涉群体性等安全风险高的案件,对承办法官实行重点保护,在法官查看现场、调取证据、强制执行时,由法警给予动态保护,必要时可请当地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斯人已逝,音容犹存。沉痛哀悼之余,也应该认识到,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种矛盾纠纷也在不断增多,法官的办案压力越来越大,法官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受到侵害和威胁的职业风险也日趋严重,保障法官的人身安全已经刻不容缓,只有为法官提供更加安全的职业环境,才能使其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维护法治严惩暴力 保障法官人身权益

刘禹锡

新修订的法官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法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法官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法官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平正义,群众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维护。

司法审判活动本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产物。人类放弃暴力相争而通过理性和平的方式解决纠纷是社会的巨大进步,然而通过法律途径为群众排忧解难处理案件的法官,却惨遭杀害,这是何其可怕的一幕!近年来发生的多起法官被故意伤害事件,并没有阻止法官公正司法的决心和行动。但让他们带着心理压力办案,却不是法官社会的常态。这些血淋淋的事

相关部门协作。加强法院安全防范措施,首先,应从改善法院的安保硬件设施着手。物理阻隔是保障法官安全的重要手段,应逐步扩大司法安全保障的投入,升级安保设备;实行审判区与办公区隔离,在人员入口处设置安检设备;在审判区、调解室、接待室等庭审区以及办公区安装监控设施;建立法警巡逻、巡查制度,定时在审判区和办公区巡逻和巡查。其次,还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对于社会影响较大、容易引起暴力对抗的事件,尽量争取党委及政府支持;加强与法院与其他基层组织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优势,防范和避免暴力冲突事件发生;另外,还应加强同公安、检察机关的协作,以法律规定为基础,积极制定协作方案,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第四,建立法官伤害风险评估防控系统,发现风险尽早预防控制。法官伤害风险评估预警防控系统是对法官伤害风险进行预防评估,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办法,切实做到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消除当事人对法官及

近亲属的伤害行为。首先是风险识别。一般而言,在发生严重的法官伤害事件之前,当事人通常会通过口头言辞、书面材料,或者其神情、肢体语言等显露出某些信号。法官在庭审过程中,或在其他场所发现当事人有异常行为,可能导致伤害风险的,可以申请对该风险进行评估。可根据风险级别的高低,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控措施。如果风险等级较低,可以采用启动网络关键信息筛查预警,或者启动联席会联络人制度,观察汇报当事人日常表现;如果风险等级较高,可以申请有关机关或者法院安全保卫人员对法官实行安全保护。

新修订的法官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法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法官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为法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平正义,群众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维护。

一往无前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许昊

关注法官、善待法官、保护法官,不是因为法官个人有什么特殊,而是因为法官这份职业,守护的是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他们是新时期公正司法的践行者、司法改革的燃灯者,司法为民的奉献者,他们用忠诚、勇气和奉献精神诠释了人民法官的忠诚与担当,筑起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他们的离去重于泰山,对法院工作,对法治事业,都是巨大损失。

信仰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多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国法院架起高压线,推动“三个规定”落实落地。广大法官秉持着对法治的坚定信仰,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正是有了这份坚决和坚定,才有了审判质量效率的不断提升,才有了“一审、二审服判息诉率”的显著提高,才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当然,可以想见,“三个规定”在执行中肯定会遇到很多阻力。坚持原则、坚守底线,从来都是需要斗争的。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人民法官身处其中,为了守护心中的信仰,守护社会公平正义,敢于直面任何矛盾斗争,从不畏惧任何艰难险阻。一位法官在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后,在朋友圈这么写道:我知道,捍卫公平正义的道路注定布满荆棘,注定崎岖坎坷,但我无怨无悔。如果那一天不幸到来,请让我用鲜血乃至生命践行我的誓言,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为众人抱薪者,不可使其冻毙于风雪。法官,是一种职业。穿上法袍,他是法律的捍卫者,是公正的守护者,小小法槌,力有千钧,承载着多少悲欢离合。回到家中,他与你我一样,是父母的依靠,

微言大义

观点

以刑事公诉向网络诽谤亮剑

浙江杭州女士谷某快速递被偷拍、被恶意编派成荡妇出轨一事有了新进展,之前谷某向法院提起诽谤罪的刑事自诉,如今已“升格”成公诉案件。2020年12月25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建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对郎某、何某涉嫌诽谤案立案侦查。

根据刑法规定,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将构成诽谤罪。对于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也就是说,诽谤罪原则上属于刑事自诉案件,需要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方可启动追究行为刑事责任程序。主要在于,诽谤罪往往针对的是某个具体的被害人的名誉,属于社会危害不大的轻微刑事案件,不由司法机关决定是否对行为人启动刑事追究即可。

但是,诽谤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则说明其危害性已经相当大,由司法机关主动介入,作为公诉案件处理。譬如,诽谤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已经给社会秩序带来了严重影响,不启动公诉程序不足以惩戒恶行,不足以修复被损害的社会秩序。

杭州这起网络诽谤案,不仅给被害人带来了名誉上的败坏和羞耻,影响了其正常工作和生活。而且,借助互联网广泛传播的诽谤,已是对互联网秩序的挑拨,对公序良俗的蔑视。司法机关挺身而出,搜集证据,惩戒恶行,既体现出对个人权利的重视,也传达了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的鲜明导向,让人们从事网络行为时心有所畏,行有所惧。

——史洪举

短评

把握好教育惩戒的尺度与温度

日前,教育部在前期广泛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规则》给人最大、最直观的印象,是不回避热点、难点、痛点。近年来,教育惩戒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已有共识,具体如何实施教育惩戒才是最大问题。对此,《规则》细分了教育惩戒的类别,还分别明确了各类惩戒的具体措施,使教育惩戒有法可依且具备可操作性。比如,一般教育惩戒中包含“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严重教育惩戒中包含“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等。换言之,曾经争议较大的罚站、停课、停学等被纳入惩戒手段之列。

无规矩不成方圆,但执行规矩也不能任性。为防止教育惩戒异化为体罚或变相体罚,《规则》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为教师行为划出了红线和边界。比如,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当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学生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是被禁止的行为。可见,教育惩戒和体罚或变相体罚绝不能混为一谈。

总之,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教育,而非惩戒,任何惩戒方式都要服务于这一目的。教育是一门艺术,实施教育惩戒既要把握好尺度、分寸,还要体现和提升教育的温度、情怀。各地、各学校在实施中应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健全教育惩戒的实施、监督和救济机制,让教师和学校敢用、愿用、会用,慎用教育惩戒。值得一提的是,教师和学校实施教育惩戒,需要家长和社会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陈广江

送达海事文书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宝石航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Gemadep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提出的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申请人称:2020年11月6日,申请人所属的“Pacific Grace”轮在中国琼州海峡附近水域与“Ken Breeze”轮相撞,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一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章中的相关规定,请求在本法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数额为1645284特别提款权,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前述数额产生的相应利息。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无异议的,或异议被本院裁定驳回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办理海事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在基金中受偿。本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28号,联系电话:0898-66118082,联系人:张钰,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海口海事法院

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受理了申请人天津津轮驳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轮驳公司)提出的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申请人天津轮驳公司申请称:2019年5月7日,天津轮驳公司所有的中国籍“津港”轮拖带“德洋”轮航行至厦门港东南约25海里处遭遇恶劣天气,拖船断裂造成相关各方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参照《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责任限额的决定》,“津港”轮为669总吨的沿海运输船舶,天津轮驳公司对本次事故所引起的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额为97611.5特别提款权(折合人民币913657.3元)及该款项自2019年5月7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天津轮驳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对申请人天津轮驳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无异议的,或异议被本院裁定驳回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办理海事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在基金中受偿。【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苏伯迎申请宣告黄雪云死亡一案,经查:黄雪云,女,汉族,1978年11月9日出生,住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

镇莲新村东溪1号。黄雪云于2016年12月1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福建】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雷敏秀申请宣告雷玉瑞死亡一案,雷玉瑞(男,1958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佛山市坪石镇西生活区第七小区269号,公民身份号码:440225195810127912)于2016年10月出走未归,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一年。希望被申请人雷玉瑞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东】乐昌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华山申请宣告肖恩雷死亡一案,经查:肖恩雷,女,1945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314号屏山花园7栋1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450204194512121024。肖恩雷下落不明已满五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肖恩雷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肖恩雷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肖恩雷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所知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邵淑兰申请宣告刘继国失踪一案,经查:刘继国(身份证号:231224198201150032)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3个月,希望刘继国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庆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明文申请宣告王艳玲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王艳玲,女,1987年5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2302198705174124,原住佳木斯市昌德镇永兴村东邵家屯87号,于2014年1月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王艳玲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安达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淑杰申请宣告孙红玉失踪一案,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婆媳关系,被申请人孙红玉在其丈夫张涛因交通事故死亡后,于2016年7月离家出走,未对女儿张婧琪履行抚养义务,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被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被申请人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的人,应

县松江镇北田村塘家组,住所衡南县栗江镇打石村华丰组。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兴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衡南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黄朝胜申请宣告黄敏失踪一案。申请人黄朝胜称:黄敏系黄朝胜之妻,黄敏因患抑郁症于2014年3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回,也无任何联系方式。下落不明人黄敏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黄敏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黄敏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黄敏情况,向本院报告。

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受理靳山申请宣告靳波死亡一案。申请人靳山称:靳波,男,1980年3月30日出生,汉族,襄阳市人,公民身份号码:420603198003300014。于2011年6月30日从襄阳市樊城区长途客运站家属院出走至今未与家人联系。下落不明人靳波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靳波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靳波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靳波情况,向本院报告。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卜学清申请宣告叶赛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卜学清称:卜学清,男,汉族,1971年1月24日出生)于2006年8月6日出生,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寻找,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叶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叶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叶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叶赛情况,向本院报告。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卜学清申请宣告叶赛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卜学清称:卜学清,男,汉族,1971年1月24日出生)于2006年8月6日出生,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寻找,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叶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叶赛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叶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叶赛情况,向本院报告。

本院受理谢思琦申请宣告王兴红失踪一案,经查:王兴红,女,1987年2月16日出生,汉族,衡南县人,户籍地:湖南省衡南

县松江镇北田村塘家组,住所衡南县栗江镇打石村华丰组。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兴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桃源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2021)赣0723民特2号周金莲申请宣告赖飞龙失踪一案,经审理查明:赖飞龙(男,1992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余江新城镇桥西村老鸦寨2号,身份证号码360723199203091329)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赖飞龙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依法宣告赖飞龙失踪。

【江西】大余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金莲申请宣告张宪死亡一案,经查:张宪,男,汉族,1997年8月6日出生,住辽宁省绥中县高岭镇老舍村富屯56号,身份证号码:211421199708063416,被申请人张宪于2019年6月份受雇于徐洪久,在徐洪久所有的渔船上从事捕捞作业。2019年10月底被申请人张宪从事捕捞作业时不慎掉入海中,事后经多方搜救未果。经绥中县公安局小船艇边防派出所证明张宪基本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宪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张宪死亡。【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郭素清申请宣告方洪培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91民特31号】。申请人郭素清称:方洪培系申请人儿子,方洪培于2005年在成都高新区三瓦窑208号家中走失后,经多方查找均无任何信息,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方洪培应当自公告之日(以人民法院报登报日期为准)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方洪培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方洪培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方洪培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6日立案受理李兴顺申请宣告陈登凤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13民特6号】。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陈登凤(女,194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红江1组,公民身份号码:510113194901135064)于1986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陈登凤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登凤情况的,向本院报告。

【四川】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韩冲申请宣告王玉萍公民死亡一案【案号(2021)川0184民特2号】。申请人韩冲称:其岳母王玉萍于2005年8月离家出走,已下落不明满15年;2008年12月,其岳父李建成在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起诉与岳母王玉萍离婚,经法院公告送达之后判决准予离婚。现被申请人王玉萍的女儿已死亡,无其他直系亲属,王玉萍至今仍未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现特申请宣告王玉萍死亡。下落不明人王玉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请的,王玉萍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玉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王玉萍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本院于2020年11月5日立案受理肖永平申请宣告肖雪琴失踪一案【案号(2021)川0113民特3号】。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肖雪琴(女,1979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住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红江9组,公民身份号码:510113197912155048)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肖雪琴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肖雪琴情况的,向本院报告。

【四川】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刘正申请宣告张彩莲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刘正称,被申请人张彩莲于2002年6月27日早6时左右,从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温泉西路苑苑64号楼1单元102号其儿子刘家中离开后至今下落不明。被申请人张彩莲于2018年5月10日被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在(2018)新0105民特3号一案中判决宣告失踪。下落不明人张彩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彩莲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彩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彩莲情况,向本院报告。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